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4:30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6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7)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sqrt{}$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checkmark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checkmark
2.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V
2.05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V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V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checkmark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V

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checkmark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3、议案 1.00、2.02、2.03、2.0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9 月 5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如适用)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时至下午16:30时。
-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 226006。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5、会务联系

联系人: 孟阳

电话号码: 0513-85564961

传真号码: 0513-85568409

电子邮箱: ir safeway@cimc.com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 351559; 投票简称: 环科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提 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 票对象 的子议 案数: (7)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checkmark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checkmark
2.05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checkmark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checkmark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 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 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 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